

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提高验收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质量验收分为六个层次：分别为节点工程验收（首件、关键节点、工序转换）；检验批、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初步验收；专项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以上验收关系为层层推进，上一验收层次是下一验收的基础、铺垫，下一验收层次是上一验收的评定，并复查上一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轨道交通工程所有建设项目的质量验收管理工作。

第二章 验收组织程序

第四条 节点工程验收组织程序

节点工程验收主要包括首件、关键节点、工序转换等，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轨道公司安全质量处质量监督工程师主持下进行，轨道公司总工办、安全质量处、工程管理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土建），政府监督部门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会议结束后，监理单位形成会议纪要，主持人签署验收意见，各参会人员分别签字认可。施工单位落实整改项目，监理单位跟踪检查督促需要整改的问题，整改完成且验收

通过后监理单位收集相关资料报轨道公司安全质量处备案。

第五条 检验批验收组织程序

检验批的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进行，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及轨道公司业主代表参加，检验批质量应在班组自检的基础上，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专职质量检查员核定。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在相应质量验收记录、报验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分项工程验收组织程序

分项工程施工完毕后，由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对分项工程自检评定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业主代表主持，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监理单位专业工程师、监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轨道公司安全质量处质量监督工程师、设计、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参加对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确认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或标准规定后，总监理工程师对分项工程质量签字确认。

第七条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组织程序

验收组织：

分部（子分部）工程施工完毕后，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自查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及监理工程师等对分部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监理单位向轨道公司工程管理处或机电设备处递交《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申请验收。经轨道公司工程管理处或机电设备处认可后，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轨道公司工程管理处或机电设备处处长主持，进行分部工程验收。

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做分部工程质量自评报告，简单介绍工程概况、工程实体及资料整理的完成情况、质量的控制、分部工程及各分项工程的自检、自评情况、目前遗留的工程、问题等；

2、监理单位做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介绍工程监理情况、质量控制及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核定情况、目前遗留的问题等；

3、与会人员分组检查（各检查组由主持人指定专人负责）：

工程实体组：按不同专业分组现场检查，主要对实体进行观感质量检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实测实量。

文件资料组（包括科技档案、声像档案）：由轨道公司档案资料管理处室牵头，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档案进行检查。

4、设计单位介绍设计和施工配合情况，指出施工单位的施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仍存在的问题，并对该分部工程的质量是否通过验收提出意见。

5、各检查组负责人汇报小组检查情况，指出必须整改的问题，并安排专人作记录。

6、土木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时还需要勘察单位介绍工程施工中地质变化情况，阐明实际地质情况与原地质报告的描述是否一致，工程施工对持力层是否满足要求等，并对该分部工程的质量是否通过验收提出意见。

7、主持人综合各检查组意见，对工程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

若参与验收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8、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

9、监理单位负责编写验收会议纪要，将要求整改的问题记录在案，负责整改问题的跟踪检查。

验收组织要求：

1、分部工程完工后，在计划验收日期 7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及规范，全面检查工程质量，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填写《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连同工程技术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2、监理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向轨道公司工程管理处及安全质量处递交《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申请验收。

3、若某分部工程必须在单位（子单位）工程初步验收前隐蔽验收后要进行场地管理权移交，经有关部门同意，该分部工程可以按单位（子单位）工程初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可由工程管理处组织双方确认后，验收合格，提前移交给后续工程承包单位，以便后续工程的施工，该分部工程在单位（子单位）工程初步验收时可不再核查。

4、施工单位在工程验收前还必须准备好分部工程质量自评报告，监理单位准备好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验收方案，验收会议上分发各参加单位。

5、分部工程验收组织方应提前 3 天通知参会各主体单位。

第八条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组织程序

验收组织：

单位（子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质检员、各专业工长、现场技术人员对工程总体质量进行自检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及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竣工报告》和技术资料进行审查，对

工程实体质量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完毕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告》审查意见，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根据预验收情况分别提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并向建设单位递交《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参建各方的报告后，对符合竣工要求的工程，安全质量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并制定验收方案；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成员的名单书面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程序：

- 1、施工单位做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 2、设计单位做设计工作质量报告。
 - 3、监理单位做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土建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时，勘察单位做勘察工作质量报告。
 - 5、轨道公司工程建设分管领导对工程合同完成情况报告。
 - 6、与会人员分工程实体和档案资料组对工程实体和竣工资料进行检查。
 - 7、各检查组负责人汇报检查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确定整改期限。
 - 8、主持人综合各检查组意见，对工程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做出是否同意验收的结论。
- 若参与验收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 9、市有关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10、监理单位负责起草会议纪要，报建设单位审查后签发。

验收组织要求：

1、单位（子单位）工程完工后，在计划验收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及规范全面检查工程质量，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及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初步验收申请表》、《工程完工报告》、《工程初验计划书》、《初验必备条件核记录》等向监理申请初步验收，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记录》，连同工程技术资料及安全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2、监理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技术资料、安全资料及重要分部的中间验收登记手续完成情况、提交《分部工程验收报告》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同意初步验收意见，向轨道公司工程管理处及安全质量处递交《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初步验收申请表》申请验收。

3、施工单位在工程验收前还必须准备好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报告和分部工程验收提出问题整改报告，监理单位准备好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验收方案，验收会议上分发各参加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汇报时采用 PPT 的形式进行汇报，重点图文并茂汇报分部工程验收提出问题整改情况。

4、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初步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轨道公司工程管理处提前将验收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参会单位（部门），在轨道公司工程管理处处长或机电设备处处长主持下进行，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市城建档案馆、轨道公司安全质量处、工程管理处、总工办、档案室、运营处（参加主体分部验收）、第三方、监理、设计、勘察（土建）、施工单位等参加，验收通过后，监理单位出会议纪要，跟踪检查落实需要整改的问

题，整改完成后及时提交汇编完成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初步验收报告。

第九条 专项验收组织程序

1、专项验收是市级各行政主管部门针对不同专业、不同角度对整条线路（或提前开通部分）进行的工程验收，主要包括规划国土、抗震设防、消防、人防、外部电力、环境保护、特种设备、车辆、防雷装置、卫生、工程质量、运营设备与设施、工程档案、试运营基本条件及安全评估（含安全设施）等。

2、专项验收由建设单位各对口部门组织，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安全质量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第三方等单位配合（以相关通知为准是否参会），及时整改专项验收提出的问题。

第十条 工程移交的程序与组织

分部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原则上要待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单位（子单位）工程为整体办理工程实体移交手续，但单位（子单位）工程未全部竣工验收，而后续工程需要进场施工的，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可由轨道公司组织移交管理的土建工程管理处及接受管理的车站机电、系统项目部、各工点不同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交接双方施工承包商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该工程的完成情况和现状后提前移交给后续工程承包单位，以便后续工程的施工。

建筑结构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通过后，工程实体由施工单位向轨道公司移交，并组织向下道工序施工单位交接。

设备安装与装修工程、轨道工程、系统安装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通过后，工程实体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轨道公司安排运营处提前进入管理，熟悉设备运营环境。

档案资料通过验收后，施工单位分别向轨道公司档案资料负责处室及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工程项目的交接由轨道公司负责。并由公司分管领导主持。

第三章 关键节点条件验收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应按照工程自身风险和周边环境风险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条件验收。

重要部位和环节可分为 A、B 两类：

1、A 类：暗挖穿越特级风险源，暗挖穿越（直径 1 米以上，距暗挖结构顶 3 米以内）污水管，暗挖穿越河湖，盾构始发到达，盾构开仓，盾构穿越特级风险源，跨越铁路或快速路的预制梁架设施工；

2、B 类：暗挖竖井开挖，暗挖马头门开挖，暗挖扩大段开挖，暗挖（首次）初支扣拱开挖，暗挖穿越一级风险源，暗挖大断面（首段）临时支撑拆除，盾构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施工，盾构穿越一级风险源，深基坑开挖，模板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的现浇梁、板混凝土浇筑。

监理单位可根据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实际需要，增加需进行条件验收的重要部位和环节，或将 B 类升格为 A 类进行条件验收，但不得将 A 类降格为 B 类进行条件验收，也不得擅自减少本办法确定的重要部位和环节。

第十二条 验收机构

1、A 类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轨道公司安全质量处处长主持，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安全质量或技术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第三方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方案论证的部分专家，施工单位安全或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等，必要时可邀请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2、B 类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组织验收，轨道公

司安全质量处质量监督工程师主持，验收组成员包括：业主代表，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第三方监测单位专业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等，必要时可邀请勘察单位专业负责人参加。

验收组应按照《条件验收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项目内容逐项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结论。

第十三条 关键节点条件验收程序

第一步：施工单位按照节点验收条件（见附件）核查各种资料及现场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各项工作准备到位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

第二步：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关键节点条件验收申请，详见表 1、2、3；

第三步：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核查结果组织关键节点条件验收会议，召集验收组成员。

现场验收会议流程：施工单位对验收条件提交施工小结→监理单位对验收条件提交监理评估报告→验收小组进行现场踏勘并检查相关资料→设计及相关单位对验收条件发表建议和意见→专家对验收条件进行技术评估→监督站对本次验收程序进行监督→验收小组形成关键节点验收报告。

第四步：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具备关键节点施工条件则进入下一步实施；否则，施工单位应继续整改、完善，直至满足关键节点施工条件后重新申请条件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步：节点验收工作完成后 3 日内，监理单位将相关验收资料汇总向轨道公司安全质量处、市政质监站、市安监站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重要部位和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条件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需进行条件验收的重要部位和环节，并参照附表 4—15 确定验收条件、内容和要点。

《条件验收工作方案》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并报送建设、设计、第三方监测等单位。

施工单位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附表 4—15 的验收条件、内容和要点进行调整，但不得将附表中的主控条件调整为一般条件，也不得擅自减少附表中规定的主控条件。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条件验收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项目内容逐项进行自检自评。自检自评合格的，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关键节点条件验收申请。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审查，保证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七条 关键节点条件验收必须在施工前完成，保证施工工序风险的提前预控。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施工单位不得进行相应重要部位和环节的施工。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验收，严把条件验收预审关、验收关和整改复查关。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下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四章 首件验收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首件工程验收项目：

1、首件工程验收项目是在轨道交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划分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的。

2、开工后各个标段需编制《首件工程验收计划》，与《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间上报审批。

3、首件工程具体验收项目参照附表 16、17 要求。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质量，开工前建立“首件验收”计划，计划中应至少包括：钢筋加工、绑扎，基坑基底，主体混

凝土模板支架安装，混凝土结构外观，预应力筋张拉，钢格栅加工和安装等单项工程，计划应报监理单位审批。

第二十一条 工程“首件”质量控制要求：

1、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应对其外观、规格、型号和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验收，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凡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施工单位应进行检验，监理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检测。

2、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

3、工序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上道工序应满足下道工序的施工条件和技术要求，相关专业工序之间的交接检验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未经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二十二条 工程首件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1、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兰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2、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5、涉及结构安全的试件、试块和现场检验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检测或检测。

6、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验收。

7、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8、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9、单位工程的观感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评定出结果。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首件验收的内容：

1、实物检查。

①对原材料、构配件等检验，应按进场批次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抽样检验方案执行。

②对在验收标准中采用计数检验的项目，应按抽查总点数的合格率进行检查。

2、资料检查，包括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重要的工序的自检和交接检验记录，平行检测报告，见证取样检测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3、首件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全部合格。

②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全部合格，当采用计数检验时，有允许偏差的抽检类，除专门要求外，合格总率应达到 80%以上，且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不得大于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

③具有完整的施工依据，质量检验记录。

4、当首件工程检验批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返工重做或更换构配件、设备，合格后重新验收。

第二十四条 工程首件验收记录：

1、监理单位负责填写《轨道交通土建工程首件验收记录表》（附件表 18），并做出验收结论，参与验收的各方人员签字确认。

2、《轨道交通土建工程首件验收记录表》首件验收记录需交监理单位和轨道公司安全质量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程序

验收各方，在验收之前召开验收准备会议，内容包括根据流程划分内业和外业组、人员分工、验收方法、部位及数量等；综合内业检查和现

场验收后作会议总结，总结验收情况、验收各方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在会议讨论并通过整改意见后由施工单位进行下一步的整改；对于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进行会签，并对同一分项其他部位或下一道工序提出施工和指导意见，确保样板引路。在整个验收过程中，须留有文字及影相资料。只有经各方对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或批量生产、进行下道工序。

首件工程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专职质量检查员进行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业主质量监督工程师主持，业主代表、设计代表、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涉及到设备材料检测的项目时通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进行检查验收。

首件验收后监理单位应组织首件质量分析会，分析首件施工过程中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中好的经验及不足，以便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逐步改进、逐步提高。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为提高验收工作效率，精简验收机构，强化验收人员素质，参与验收人员必须为工程师以上职称且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各单位（处室）派人参加关键节点条件验收、首件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时每个专业参加人员原则上不超过2人。

第二十七条 为统一验收标准，参与验收人员应严格按照轨道公司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人员应尽量固定。

第二十八条 验收后各验收组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各责任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消项，及时提交相关验收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表 2

施工前条件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前条件验收项目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验收条件	内容	验收要点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验收结论	
1	1	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	2	施工方案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包括应急预案、专项用电方案）、专家论证、审批齐全有效。			
3	3	测量	盾构位置测量验收完毕。			
4	4	盾构机安装调试	始发前盾构机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5	5	始发托架、反力架及导轨	按方案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导轨稳固。			
6	6	洞门土体加固	加固范围及参数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8	7	洞门密封	洞门密封止水装置安装完成，外观质量及完整性符合设计要求。			
9	9	盾构管片	盾构管片已进场并验收合格。			
10	1	浆液制作	浆液制作设施已完成。			
11	1	监控量测	监测点已布置，初始值数值已读取。			
12	1	应急准备	应急物资到位，通讯畅通，应急照明、消防器材符合要求。			
1	8一般	材料及构配件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复试合格。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65343031100012012>